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5166 号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股份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首创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首创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

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本部）、茂名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宁河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天津宁河首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铜陵首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绍兴市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贵州省安顺市黔鑫实业有限公司、长治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大连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石河子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河北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首创春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济源首创水务有限

公司、临澧首创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风险、资产管理风险、销售风险、成本费用风险、工程项目风险、投资风险、采购风险、合同管理风险、内部信息传递风险和财务报告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评价过程

1、评价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2、评价过程

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主要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成立内控评价小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等环节。

评价小组采用总部现场评价、下属企业自评加评价小组复核的方式，围绕评价范围具体内容，综合运用个别访谈、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具体评价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

控制设计和运行的证据进行评价，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并得出评价结果。

公司本年度内部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是适当的，获取的评价证据是充分的。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利润总额
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3%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3%≤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
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利润总额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3%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3%≤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5%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2)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 3)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 4)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7)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签章）：

孙永红





姓 名 Full name 郁奇可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4-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82119871111009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80033

核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 01月 3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郁奇可
证书号码: 11010158003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6

7

证书序号: NO. 01987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 深圳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日 期: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4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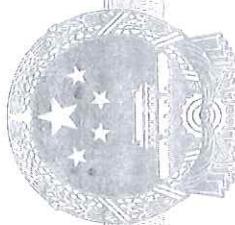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2020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四月二十四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中的审计、代理记账、出具税务报告；具有关询、税务服务；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04日